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8室)

出席：本公司扣除庫藏股股數後已發行股份總數46,270,192股(總發行股份總數46,620,192股扣除庫藏股股數350,00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7,716,571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4,594,042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59.90%。

主席：柯應鴻董事長



記錄：黃雁翎



出席董事：黃晟中董事、胡學海董事、王志隆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五。

股東提問：(戶號：6543)

建議司儀說明公司管理規章修訂之內容。

主席回覆：下次股東會將請司儀說明管理辦法之修訂內容。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第六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提問：(戶號：6543)

詢問有關公司產品未來二年內之獲利成長性。

主席回覆：公司各項主要產品已逐步市場化，營收亦開始成長，經營團隊將持續掌握未來趨勢和商機，以保持穩定之獲利。

股東提問：(戶號：6543)

詢問有關公司自駕技術和同業相較之差異。

總經理回覆：公司在自駕領域著重於封閉場域的公共運輸自駕應用開發，整合車、路、雲之技術，以提供全台各區域智慧交通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與國際大廠在開放場域發展乘用車之領域與技術不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109,999	27,081,463	5,541	0	22,995
比例	100.00%	99.89%	0.02%	0.00%	0.0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05 元，即每仟股配發股票股利 5 股，計新台幣 2,313,510 元及分配現金股利 1.24 元，計發放 57,375,038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二)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四)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109,999	27,084,249	5,571	0	20,179
比例	100.00%	99.90%	0.02%	0.00%	0.0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未來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柒億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7%，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109,999	27,076,122	5,541	0	28,336
比例	100.00%	99.87%	0.02%	0.00%	0.1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考量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13,5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1,351 股及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43,956,6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395,669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12,472,120 元。

(二) 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5 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新股基準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109,999	27,074,670	5,542	0	29,787
比例	100.00%	99.86%	0.02%	0.00%	0.10%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席案。

說明：(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蔡志宏先生，因業務繁忙，於 112 年 2 月 22 日遞交辭任書，辭任生效日為 112 年 5 月 19 日，依法於本次股東會辦理補選。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第六屆第 1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詳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黃秀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1.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中華電信企客分公司 總經理	0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Q1006*****	黃秀谷	26,148,037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限制，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5%，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7,109,999	27,043,588	30,816	0	35,595
比例	100.00%	99.75%	0.11%	0.00%	0.13%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0 分。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22 年是全球經濟最驚濤駭浪的一年，地緣政治、俄烏戰爭、氣候異常、疫情、通膨、黑天鵝衝擊著全球股匯市；對全球經濟與企業經營者來說是一場極具考驗的風暴。而本公司本著多年深耕電子地圖與導航軟體產品的實力下充分發揮大數據分析能力及聯網平台營運實力，且自駕營運在多年扎根後也展開商業化發展的第一步。111 年在全體員工的打拚努力下，我們逆勢成長，營收、獲利雙雙超越預期，年成長率也大幅增長，財務績效創下近 5 年新高，繳出亮眼的成績單。

二、111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營收損益列表如下：

111 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481,109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394,527
營業外收支	12,022
稅前利益	98,604
稅後淨利	78,927

檢視 111 年營收達成情況，較 110 年 YoY 成長 40%。綜觀產品營收成長主要在「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策略發展上，擴大車聯網服務與相關車機之銷售，在新冠疫情趨緩後，國旅迅速回溫，使得車聯網等主要產品收入成長，導航王 APP 月租型與導航王 TM 版亦因訂閱量的累積，產生累計訂閱制效應，營收正在逐月上揚中。在「自駕營運」研發平台及運行方面，成功的與台積電合作在其園區提供員工交通接駁服務，是自駕營運第一個商用落地的典範。且於 111 年 10 月取得「新北市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在淡水地區提供自駕巴士定點載客服務，實現自駕接駁服務的里程碑。隨著 5G 建置涵蓋率普及，在「電商服務與其他」因相關軟體授權服務之代理性產品持續增加需求，擴大銷售業績。整體 111 年度營收較目標值增加 40,240 仟元預算達成率為 109%，而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僅較預算增加 9,192 仟元，營業費用率較 110 年下降 13%，顯示營收大幅增長然公司在營業費用上控制得宜，整體稅前獲利 98,604 仟元，超越預期目標值，達成率高達 162%。整體營收較去年成長 40%，本期淨利更較去年大幅成長 71%，EPS 達到 1.71 元，不僅超越年度之營運目標也在全球經濟衰退陰霾下仍交出亮麗的成績單。

三、112 年度營運策略目標

本公司將投入更多研發人力在深耕自駕相關技術、AI 路況預測技術研發，並將系統整合專案專注在智慧城市治理領域。我們持續以成為【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的領導

者目標而努力。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整體營運目標重點為：

在電子地圖方面，除了在生活電子地圖與導航電子地圖應用市場持續提供更優質的地圖數據外，更專注地圖數據的採集、驗證和即時維護更新工作。另外高精地圖將以 AI 的架構與技術建構出新型態的高精電子地圖的製作程序，並擴大建置範圍，持續在自駕車平台所需的 AI 決策系統，進行地圖資料影像辨識及相關參數之測試與建置研究。以提供未來自動駕駛與無人車產業發展所必須之基礎完整的資訊。

在系統整合方面，本公司在無人車示範場域、車聯網科技、道路交通號誌或肇事資訊系統等各項重要計畫中，都已經是主要技術服務廠商。未來將系統整合服務的概念，從原本一次性建置服務的專案模式，調整成建構整合服務平台的長期營運商業模式，系統整合服務將包含未來營運期所需要的協助管理、改善系統數據分析和預測能力。因此，透過導入 AI 為概念的數據分析、挖掘技術，來強化本公司在系統整合服務市場的產品競爭能力。

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方面，藉由公司最豐富即時的交通動態資訊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導航服務，將以車輛使用情境為核心建立數據匯流的平台，逐步建立完整的車聯網生態圈。112 年車聯網平台有二大主要目標：1. 地圖與數據[API 服務化]：標準化公司產品，將地圖數據、即時路況等服務以 API 方式提供給更多客戶使用。2. 以[導航王 TM 路況預測版]為車聯網技術及業務合作發展的核心，基於訂閱版精神與客戶一起進行業務推廣。目標是營造對公司、客戶、使用者三贏的局面。同時商業車隊管理平台正積極開發中，目標市場針對物流貨運業因電商宅配蓬勃發展所需求的貨物派遣管理和流程自動化，包含地址正規劃、自動派遣、路順規畫等服務進行開發中。

在自駕車營運方面，未來將以公共運輸無人化為主軸，透過政府補助及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將自駕車推廣到各縣市，讓民眾更了解自駕車相關應用與發展，建立本公司為自駕車最專業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形象。經與台積電南科廠合作後，自駕巴士已商用落地，將發揮勤歲車路雲整合的優勢，為台積電將路側，車聯網，監控平台，APP 及自駕車營運模式建立起來。且將複製相同的商業模式擴及到其他廠區，並推出勤歲的自駕產品線。

四、 展望未來

展望 112 年，本公司的營運主力除了持續推展車聯網服務擴大市佔率為主要業務目標外，並積極透過整合既有各項產品的資源，與經營自駕車場域的經驗，透過自駕車測試營運路線的推進，複製營運管理經驗期許成為國內自駕業者之翹楚。此外，結合即時交通大數據平台及車聯網服務，本公司亦將推出車隊管理平台服務，因應法規對大貨車數位大餅的要求，目前產品規畫及設計已臻成熟，潛在客戶市場之初期目標將以物流與環保廢棄物運輸業者為主。同時再配合政府智慧交通政策，建構一個面向智慧城市治理所需求的營運管理平台。公司也將繼續深化在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核心競爭力；更融入誠信經營與 ESG 理念持續以創新及科技力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希望在 112 年續創營收與獲利之成長，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如下：</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三) 本作業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規定如下：</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三) 本作業第七條<u>第一項</u>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董事為決策前應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以臨時動議提出，故修正本條文。</p>
<p>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p>	<p>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u></p>	<p>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應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其解任亦應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討論，故修正本條文。</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管之任免。</p> <p>(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六)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管之任免。</p> <p>(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p>	<p>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u></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p> <p>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p> <p>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以及「辦理董事異動」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p>
<p>第二章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二章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本節規範內容除與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增訂)</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p> <p><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u></p>	<p>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u>告。</u></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鼓勵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u></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新增)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创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
<p>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修正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9 年 3 月 13 日，第三次修正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u>第四次修正於 112 年 2 月 24 日。</u></p>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整合類專案收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481,109 仟元，其中整合類專案收入為 116,256 仟元，佔收入 24.16%。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整合類專案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整合類專案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與整合類專案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346	19	\$ 93,719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43,744	4	44,43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七)	1,179	-	98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七)	54,192	4	49,730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18,744	2	13,70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456	-	35	-
130X	存貨(附註四)	116	-	5	-
1410	預付款項	18,851	2	11,2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662,450	54	759,618	6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	-	2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1,088</u>	<u>85</u>	<u>973,742</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5,528	5	69,58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65,045	5	43,83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2,915	3	14,51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28	-	1,6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85	-	2,137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十七)	3,535	-	-	-
1966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十七)	3,60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21,801	2	20,0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042</u>	<u>15</u>	<u>151,752</u>	<u>1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15,130</u>	<u>100</u>	<u>\$ 1,125,4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44,840	4	\$ 27,294	3
2170	應付帳款	30,171	3	27,001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106	-	5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9,033	2	21,98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78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1,684	1	14,6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3,568	-	3,6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185</u>	<u>11</u>	<u>95,195</u>	<u>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30,095	2	28,78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49	-	4,73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21,334	2	3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	-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879</u>	<u>4</u>	<u>33,89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8,064</u>	<u>15</u>	<u>129,089</u>	<u>11</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股本	466,202	38	424,138	38
3200	資本公積	496,986	41	534,844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905	3	30,30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067	7	46,22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4,233</u>	<u>10</u>	<u>76,529</u>	<u>7</u>
3400	其他權益	(11,510)	(1)	(261)	-
3500	庫藏股票	(38,845)	(3)	(38,845)	(3)
3XXX	權益總計	<u>1,027,066</u>	<u>85</u>	<u>996,405</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15,130</u>	<u>100</u>	<u>\$ 1,125,4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七、二四及二九)	\$ 481,109	100	\$ 343,6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四)	232,590	48	149,947	44
5900	營業毛利	248,519	52	193,670	5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0,875	7	23,740	7
6200	管理費用	49,611	10	46,61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80	17	91,347	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2,266	34	161,706	4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329	-	151	-
6900	營業淨利	86,582	18	32,1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10	-	4,4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6	1	24,104	7
7100	利息收入	8,324	1	5,545	2
7050	財務成本	(568)	-	(5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2	2	33,500	10
7900	稅前淨利	98,604	20	65,61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9,677)	(4)	(19,57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78,927	16	46,040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14,061)	(3)	(\$ 32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u>2,812</u>	<u>1</u>	<u>6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1,249)</u>	<u>(2)</u>	<u>(26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7,678</u>	<u>14</u>	<u>\$ 45,779</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u>1.71</u>	
9810	稀 釋		\$ <u>1.70</u>	
			\$ <u>1.00</u>	
			\$ <u>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	評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589	\$ 385,898	\$ 573,084	\$ 29,760	\$ -	\$ 5,700	\$ 35,460	\$ -	-	(\$ 38,845)	\$ 955,597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41	-	(54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	(4,971)	(4,971)	-	-	-	(4,971)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824	38,240	(38,240)	-	-	-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6,040	46,040	-	-	-	46,04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1)	-	-	(26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040	46,040	(261)	-	-	45,77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413	424,138	534,844	30,301	-	46,228	76,529	(261)	(38,845)	-	996,40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04	-	(4,60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1	(26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88 元	-	-	-	-	-	(37,017)	(37,017)	-	-	-	(37,017)
B9	股票股利—每股 0.10 元	421	4,206	-	-	-	(4,206)	(4,206)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786	37,858	(37,858)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8,927	78,927	-	-	-	78,927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249)	-	-	(11,24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927	78,927	(11,249)	-	-	67,67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20	\$ 466,202	\$ 496,986	\$ 34,905	\$ 261	\$ 79,067	\$ 114,233	(\$ 11,510)	(\$ 38,845)	-	\$ 1,027,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8,604	\$ 65,6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79	30,497
A20200	攤銷費用	1,419	1,3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23,274)
A20900	財務成本	568	597
A21200	利息收入	(8,324)	(5,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利益	(93)	(151)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2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91	30,461
A31130	應收票據	(192)	292
A31150	應收帳款	(7,997)	7,30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5,035)	(2,654)
A31200	存 貨	(111)	15
A31230	預付款項	(7,561)	(6,1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4	6,251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3,605)	-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	(505)
A32125	合約負債	18,860	9,757
A32130	應付票據	-	(5)
A32150	應付帳款	3,170	(13,63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26)	3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12	6,9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9)	(22,3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668	85,1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8)	(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37)	(11,8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663</u>	<u>72,7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922)	(\$ 5,8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2	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84)	(8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40,45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7,16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7)	(3,4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324	5,5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360</u>	<u>(140,5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	(21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65)	(15,1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017)	(4,9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96)</u>	<u>(20,2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5,627	(88,1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719</u>	<u>181,9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346</u>	<u>\$ 93,7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8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8,926,624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7,892,662
減：特別盈餘公積	11,248,7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925,056
分配項目：(不含庫藏股)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05 元)	2,313,51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1.24 元)	57,375,0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6,508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主辦會計：蔡明祝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因應未來公司營運發展所需</p>
<p>第五條之一</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五條之一</p> <p>(本項刪除)</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實務現況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